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代電

廿三年八月三十日  
 25423

抄送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一份希查照

轉錄如左。

房案牘  
侯車  
新臥院  
列舍  
胡

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交通部本年八月十八日參字

第 256 號訓令  
奉行政院卅三年八月七日勅諭卅字第

3032 疏訓令開：查協贊管制工作中央與地方亟宜同時注

意、切實配合，始克推行盡利，變法揚國家熙動員會

遵照十二中金會議  
強管制物價方策緊要措施

是，擄具  
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則  
并經該會

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核屬可行，應即照辦。

除分行各省政府及商閥各鄣外合行抄付原實施綱要

分、印即結防亥州所屬分監處有骨制校條道魚符理美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各省管制物價及實

施綱要一份，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物資實施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相應抄附該各省管制局

賈及物資實施綱要  
乙份電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行交通部

總管理處未留業印  
附抄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

陳建字集 64684 編



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

一、各省應遵照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

施切實執行以達成平抑物價穩定經濟之任務

二、各省間之物資流通須完全自由流通省政府不得以任何

名義有禁止或妨礙出境事宜其接近敵後之地域為防止

物資資敵起見應遵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辦理

三、各省對於中央核定之征實物資應如期如量負責征足不

得有藉詞請求減緩或實報征實情事

四、各省應斟酌本省物資供需情形力謀與他省物資之交流

藉收省際間盈虛調劑之效由省府統籌辦理並應扶助

正當商人之營業

五、各省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糧食油棉花棉紗布匹燃料



紙張遵照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呈請核准不得變更  
其他議價物品應擇要實施其價格應比照限價物品由省  
政府斟酌當地實際情況自行核定

六、各省現有之企業公司貿易公司及其類似組織應以發展  
本省特種生產便利運銷為主不得有任何操縱壟斷與民  
爭利之行為

七、各省省銀行應切實遵照中央頒布各種有關銀行法令經  
營業務不得以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其  
本身以外之業務

八、省際間之運輸交通應切取聯繫力謀陸運驛運水運之聯  
運運價應互相協商統一規定報請中央核准施行其調整  
運價必要亦同



九、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應力求充實健全負物資價管制  
調聯繫責任各廳處局對於管制委員會之決定應切實  
行其工作列為政成之一

十、各省應切實督導健全各同業公會及各级合作社之組  
協助政府實施經濟管制

十一、中央駐在各省物資管制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參加省物  
資管制委員會務收中央與地方管制物資相互聯繫之效

十二、各省對於物資生產運銷及物資價變動情形應依國家  
動員會議規定格式限期報會

十三、各省政府依據本綱要擬訂實施細則報國家動員會  
備案